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3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

類科：環工類

姓名： 入場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第一區管理處	3		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-1號 (基隆市、新北市石門區、三芝區、淡水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)
第二區管理處	1		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 (桃園市、新北市林口區)
第四區管理處	1		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 (臺中市、南投縣)
第六區管理處	2	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 (臺南市)
第八區管理處	1		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265號 (宜蘭縣)
合計	8		

簽名(章):

備註：

1. 依據113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單位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則由本公司逕行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2.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3.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足5個志願，簽名(章)後於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點前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
電子郵件：jw10602@mail.water.gov.tw